

证券代码：838819

证券简称：沃美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座七层 A 单元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 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松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并负责公司会计业务指导，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 (福州) 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林晓佳、吴同曦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